

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105 年 12 月 2 日核定公告

106 年 2 月 17 日修正公告

106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告

107 年 1 月 2 日修正公告

108 年 3 月 25 日修正公告

壹、前言

相對於過去臺灣 2 歲以上的幼兒園、國中小、高中及大學等均有公立型態機制的情形，0-2 歲托嬰服務卻幾近為完全的市場機制，除了提供托育補助，並無政府介入直接提供服務，侷限了家長的友善選擇。100 年新北市因此首創公共托育中心，截至 107 年 12 月已設置 60 處，提供 3,420 個托育名額，並有超過 369 萬以上的社區親子服務人次。同期私立托嬰中心設置並未停滯，反而快速成長，從 47 處到 150 處；目前新北市家外托育比例亦從 8%成長到 31.4%以上，遠遠高於臺灣約 10%，這是新北市友善托育的重要成就，提供了家長照顧大大的支持。

惟目前新北市 0-2 歲幼兒家外托育比例 31.4%中，公共托育中心供給僅占 5.9%，屬於市場機制的部分，其中居家托育收托 0-2 歲幼兒 1 萬 268 人，加上私立托嬰中心實際送托 4,476 人，合計約有 1 萬 8,164 人，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政策自 106 年 1 月推動至今，107 年 8 月起更配合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政策，至今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的私立托嬰中心有 118 家，可收托 4,449 人，居家托育人員則有 3,606 人加入，加上新北市現有公共托育中心 60 家，可收托人數 3,420 人，總公共托育人數為 1 萬 1,475 人，惟本市仍有托育資源挹注之需要，故本計畫將持續推動，以提供市民 0-2 歲幼兒平價、質優和近便的多元托育選擇。

貳、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及第 75 條。
- 二、行政院 107 年 7 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暨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31 日衛授家字第 1070901839 號令發布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參、目的

- 一、擴大公共托育供給至市場機制服務領域，提供多元友善的托育選擇。

- 二、提供家長現金補助及合理托育價格，減輕家庭負擔。
- 三、提升市場托育服務品質，並強化近便托育選擇。
- 四、提升送托率，釋放家長勞動力。

肆、辦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伍、執行期間：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陸、實施對象

一、送托幼兒家長

符合下列條件資格之家長得申請本計畫增額托育費用補助：

- (一) 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補助資格者。
- (二) 幼兒需設籍新北市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新北市，並送托加入本市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且其送托幼兒與居家托育人員非三親等內關係。
- (三)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且有送托事實者。
- (四) 申請期間未重複領取育有該名幼兒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 幼兒送托本市合作聯盟之居家托育人員者，其托育型態為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二、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符合下列條件資格之私立托嬰中心得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

- (一) 需為本市合法設置之立案私立托嬰中心，最近一次評鑑乙等以上，或新設置尚未評鑑且無重大違失，經本局審核通過者。
- (二) 曾為未立案托嬰中心而受行政處分，已完成立案滿2年，且行政罰鍰已繳清者。
- (三) 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而受行政處分，已限期改善完成滿3年，且行政罰鍰已繳清者。

- (四) 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情形之一而受行政處分，已完成限期改善者，惟一年內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以上或科處罰鍰者不得加入。
- (五) 托嬰中心為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勞工保險，且托育人員投保薪資符合新北市政府規定金額：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以下同)2 萬 8,000 元者，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應全數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投保薪資等級第 3 級距 2 萬 4,001 元以上，並自準公共化要點實施三年內，應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新臺幣 2 萬 8,000 元，且四年內應全數符合規定。
- (六) 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需設有監視設備並有一定期間之影像存檔容量(至少可存放 30 天)，已加入者亦同，於本(108)年度第一季稽查未符規定者，須於本(108)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未完成者，得終止其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資格。
- (七) 定價收費
1. 收費標準
參加者需依現行收退費標準收費，並符合本局公告每月托育費用定價上限 2 萬元收費，於本計畫公告後不得調漲每月托育費用，每月托育費用包含月費及註冊費攤提每月後之加總計算，其包含項目說明如下：
 - (1) 月費：以日間托育 10 小時(依各托嬰中心收托時間為原則)計算，含托育費及餐點代辦費。
 - (2) 註冊費：含書籍、教材、書包、餐袋、圍兜及家長聯絡簿等費用，以一年註冊費攤提 12 個月後計算，例如：一年註冊費 2 萬 4,000 元，攤提每月為 2,000 元。
 2. 月費及註冊費以外之其他收費項目，含個人衛生用品如尿布及奶品費用、延托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等，則需於申請時提報本局核備。
 3. 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需積極收托具福利身分(含低收、中低收、發展遲緩、身障、高風險、

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社工評估轉介個案)之弱勢幼兒，且收費需為 1 萬 2,000 元，收托 1 名以上且收費為 1 萬 2,000 元者，列入評鑑加分參考。

三、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

符合下列條件資格之居家托育人員得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

- (一) 需領有「保母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及本市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 (二) 107 年 8 月 1 日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及本市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 (三) 提供日間、全日、夜間托育服務者，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 (四) 托育費用符合新北市所訂居家托育人員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 (五) 近 3 年內未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 1，經查證屬實。
- (六) 近 1 年內未有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之 1，經命限期改善達 3 次以上或科處罰鍰之情形。
- (七) 無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被廢止之紀錄。

柒、計畫內容

一、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簽約之幼兒家長申請增額托育費用補助

(一) 補助金額

1. 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者：

符合資格之家長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除衛生福利部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另增額補助每月 3,000 元。

2. 送托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者：

符合資格之家長經申請並審核通過後，除衛生福利部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另增額補助每月 2,000 元。

(二) 補助標準

1. 一般家庭：

原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 3,000-6,000 元，另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3,000 元至滿 2 歲前 1 日止。

2. 中低收入戶家庭：

原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 5,000-8,000 元，另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3,000 元至滿 2 歲前 1 日止。

3. 低收入戶家庭、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

原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 7,000-10,000 元，另合作聯盟增額補助每位兒童每月 2,000-3,000 元至滿 2 歲前 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新都市合作聯盟計畫 補助金額 (幼兒需設籍新都市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新都市)					
身分別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		合作聯盟托嬰中心	合作聯盟居家托育人員
一般家庭(稅率未達 20%)	一般家庭	公共化	準公共化	3,000	2,000
		3,000	6,000		
弱勢家庭	中低收入戶	5,000	8,000		
	低收入戶家庭、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	7,000	10,000		

註：以上家庭若有第三胎以上(含)子女，第三胎以上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加發 1,000 元/月、新都市合作聯盟加發 1,000 元/月。

(三) 補助方式

1. 本項補助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若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衛生福利部及本計畫補助總額者，核實補助。
2. 送托合作聯盟簽約之幼兒，申請人應併同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補助案提出申請，增額補助期間同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期間。

(四) 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送托之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1. 新北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服務費用申報表。
2.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費用資格文件。
3. 告知聲明書。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本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2. 申請人須於規定之時間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
3.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申請人如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本局錯誤核撥，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亦依法律途徑追訴。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 兒童或申請人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 (2)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3) 已領有政府其他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6) 申請人補助資格及基本資料異動者。

二、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一) 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

1. 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2. 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通過後，發予核定公文及準公共化布條、合作聯盟標章，供家長辨識，並公告名冊於本局網站。

(二) 應備文件

1. 準公共化：申請書、設立許可證書、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相關文件。
2. 合作聯盟：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合作意向書、托育契約書、告知聲明書及現職工作人員名冊。
3. 前項應檢附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第一項應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者，本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 資格生效及期限日

經 107 年度審核通過並已簽約之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無本計畫柒、二、(十)所定終止契約事由，且未以書面通知本局不續約者，本局續予核定簽約，無須重新申請送件，合作期程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提出申請者，以郵戳或本局收件日期為準，經審核通過者，合作資格自申請當月起生效，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或本局收件日期為準，並經審核通過者，合作資格回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餘依審核通過時間，合作期程至 108 年 12 月 31 止。

(四) 審查項目

1. 審查項目包括托育時間、托育費用、最近一次評鑑結果、除托育費用外另收取之費用細項。
2. 收費項目有爭議或須調漲收費者，須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審議。

（五）續約

經審核通過之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於契約效期屆滿時，本局將於契約效期屆滿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續約，於契約效期屆滿前完成重新簽約。

（六）契約變更

托嬰中心之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應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並重新提出合作申請。其名稱或負責人之變更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應檢具完成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向本局辦理契約變更。

（七）輔導機制

項目	內容
聯繫會議	每年 4 次，討論執行困難及發展。
訓練培力	每年辦理新進、在職人員議題訓練、個案研討會，公托辦理之培力課程亦可參加。
外聘督導	每年辦理 4 次外督或中心經驗交流、觀摩，托嬰中心須備督導會議紀錄、簽到表、領據及照片等執行成果報本府核備。
家長滿意度調查	每年 1 次。
審議及獎勵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聯盟托育之價格調整審議 2. 爭議事件審議 3. 獎勵審議：針對外督過程評估具改善需求項目，提報改善計畫審議。獎勵每年以 5 萬元為上限。
訪視輔導、稽查及評鑑	每年 4 次。

（八）獎勵機制

1. 安全專業服務獎勵金：

審核加入聯盟並配合外督輔導計畫者，採計畫補助方式提供改善獎勵金 108 年以 5 萬元為上限，申請以一次性，並於 108 年 10 月期間提報為原則。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可依評鑑或外督老師建議事項提出申請計畫，包含人事費用(如工作人員久任獎金、員工績效獎金等)及設施設備補助，申請項目須經本局審核通過，並依本局核定項目及預算給予補助，後於執行完成須檢具核銷單據及成果報告俾利本局覆核實銷。

2. 特約醫師或巡迴護理師

結合本市區域醫療資源，提供社區小兒科醫療服務，每年 2 至 4 次特約醫師或巡迴護理師定期訪視合作聯盟中心，提供健康及衛生管理輔導或健康講座。

(九) 審議機制

1. 時間

- (1) 調整審議案需於當年（以郵戳或本局收件日期為準）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者自次年起生效。
- (2) 調漲審議案審議：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經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者，應填具本局公告之申請書、相關表單及佐證資料，並檢附該項目調漲前後收退費標準及列出調整細項，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經本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調漲，申請書等相關表單另案公告於本局局網。
- (3) 經申請調整後 2 年內不得再申請調整（收費或時間）。

2. 對象

- (1) 於本市立案參與合作聯盟滿 1 年以上，合作期間均無收費調漲情事，及無相關收托違規紀錄經本局查獲之托嬰中心。
- (2) 調整之數額應於調整年度至少 60%應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

(薪資福利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並經本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審議同意後始得通過。

3. 標準

- (1) 月費加註冊費調漲幅度以 5% 為上限
- (2) 收費低於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二十五(低於 1 萬 8,000 元)，始可提出調漲幅度超過 5% 申請。
- (3) 調漲後之收費仍不得超過本局公告每月托育費用之上限。

(十) 退場機制: 合作對象經以下規定終止契約者(除第一款外)，本局將協助托育提供者依委託人意願轉介幼兒，轉介期間，本局得支付服務費用，最長為二個月。除下列第一款外，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

1. 托嬰中心於合作聯盟期間倘欲提前終止合作，須於欲終止日之 2 個月前提出終止合作，退場後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為合作聯盟托嬰中心。
2. 托嬰中心倘因評鑑結果未達乙等以上。
3. 托嬰中心擅自調高收費總額、變更收費項目、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收費。
4. 托嬰中心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經查屬實者。
5. 托嬰中心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第 5 款至第 11 款規定情形之一，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者。
6. 托嬰中心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經科處罰鍰。
7. 托嬰中心對其聘僱之托育人員變更投保勞工保險條件，或調降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且未符合本市規定金額，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8. 托嬰中心經本局命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9. 退出合作聯盟之托嬰中心，托嬰中心應自行告知其收托兒童之家長。本局將該托嬰中心於本局局網公

告之合作聯盟名冊中刪除。退出合作聯盟之托嬰中心，須將合作聯盟標章繳回，不得再使用該標章。

10. 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因發生退場情事或其他經本局認定可歸責於托嬰中心而撤銷合作資格者，本補助即於合作聯盟托嬰中心退出次月起停撥補助，家長不得提出異議，家長所生之損失，應由托嬰中心自行負責。

三、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

(一) 申請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

1. 本計畫採自由參與，有意願且符合前述資格之居家托育人員得向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 申請資料由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初審通過後，再送本局複審，本局複審通過後發予核定公文及合作聯盟標章並簽訂契約。

(二) 應備文件：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合作意向書。

(三) 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資格生效日及合作期限

1. 107年8月1日前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及本市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於108年3月29日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或本局收件日期為準，並經審核通過者，合作資格回溯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其餘依審核通過時間，合作期程至108年12月31日止。
2. 為簡政便民，107年為本局合作聯盟之居家托育人員者，如已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並完成契約簽訂者，契約效期展延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由本局另函通知以換文方式變更契約。居家托育人員如欲終止合作聯盟及準公共化托育資格者，應於終止合作2個月前向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終止合作申請，並自行向家長說明。

(四)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包括申請資格、收托型態、托育費用收費項目金額、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

家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而受處分之情形。

(五) 獎勵機制

1. 經審核加入聯盟暨準公共化並配合輔導計畫者，以加入時補助一次性3,000元之托育專業服務津貼，用以支付提高責任保險費額度及改善居家環境等與托育相關事項上。
2. 補助增額責任保險費500元係提高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額度，若因托育人員投保時間不同或保險費用未達500元，致責任保險費用有賸餘時，所餘款項不核予托育人員。
3. 另2,500元托育專業服務津貼係以現金補助居家托育人員，並以請領一次為限。
4. 本補助項目由居家托育人員於加入合作聯盟並實際收托2歲以下3親等外幼童滿1個月後始給予。

(六) 輔導機制

項目	內容
協力圈活動	每年1-2次。
居家托育人員考核	每年1次。
訪視輔導	每年1-4次。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每年至少18小時。
稽查	須配合本局不定期稽查。

(七) 退場機制：合作對象經以下規定終止契約者（除第一款外），自終止之日起，2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

1. 居家托育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倘欲提前終止合作，需於終止日之2個月前提出終止合作申請，並向家長說明，以2個月為緩衝期由家長與居家托育人員協議是否繼續送托，合作及契約終止後，1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2. 居家托育人員於年度考核時未達乙等(70 分以上，依現行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考核項目為主，考核前先予居家托育人員自評)，次年度即應接受終止契約，俟下一次考核結果達乙等以上方得再提出申請。
3. 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之居家托育人員，本局可終止契約。
4. 居家托育人員擅自調高收費、變更收費項目、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經查證屬實者，即應終止契約。
5. 居家托育人員停托或服務登記證書效期屆滿且未申請換發，本局可終止契約。
6.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或居家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 2 次以上或科處罰鍰，本局得將該托育人員終止契約。
7. 居家托育人員因有上述 3 至 6 項退場機制致終止契約，本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托育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幼兒。前項轉介期間，本府得支付服務費用，最長為 2 個月。合作對象經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2 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
8. 經契約終止之居家托育人員，托育人員應自行向其收托兒童之家長說明，其契約終止後需將合作聯盟標章繳回，且不得再使用該標章。

捌、預期效益

一、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

透過推動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提高公共托育服務量，現加入聯盟之私立托嬰中心，實際收托數因本府資源的挹注及補助，較一般托嬰中心從 6 成提高為 7 成 5 收托率。

二、提供合理價格托育：

經由訂定收費定額機制及增額托育補助家長，托育費用占家戶可支配所得下降，減輕其家庭負擔，進而降低民眾相對剝

奪感。

三、提升市場托育服務品質並強化近便托育選擇：

本市現有 8 成以上私立托嬰中心及 6 成證照居家托育人員加入合作聯盟，納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的機制，藉由安全專業服務獎勵金、結合區域醫療資源等資源的挹注，及外聘督導、聯繫會議、訓練培力、輔導考核、滿意度調查的方式全面提升本市托育服務品質。讓家長可以安心、放心，完成擴大公共托育政策的目標。對一般家長而言，若能有更在地社區化的友善托育選擇，將能降低家長接送的困難。故若能結合市場機制擴大服務，應有助於強化近便托育選擇的實踐。

四、釋放家長勞動力：

目前新北市平均每家戶負擔托育費用占可支配所得的 22.4%，沉重的托育負擔易讓較低收入家庭，特別是婦女，因機會成本的考量，而選擇或被迫離開職場。透過本計畫補助幼兒家長，可使托育費用占家戶可支配所得從原 19.5%-22.4% 降至 13.25%-17%，以減輕其家庭負擔，使婦女安心將幼兒送托，提升婦女的勞動參與率。

玖、經費來源：本局 108 年度預算經費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